

# 新竹市文化局 108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 10 時

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局長欣耀

記錄：石新添

出席：本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委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中華大學胡至沛助理教授

## 壹、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出席本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請各主管能針對本局廉政與安全維護事項，踴躍發言，提出興革建議，共同研討策進本局廉潔、效率、為民服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事宜。

## 貳、政風工作執行概況重點報告

一、轉知上級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選舉期間請各位同仁保持行政中立原則，如遇本局辦理活動而候選人穿著競選背心到場時應委婉勸其脫下背心，候選人文宣資料不宜放置於服務櫃台供民眾取閱，避免造成誤解。

二、1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政風工作成果報告（如會議資料）。

## 參、專題報告

一、新竹市文化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款專案清查成果報告（如會議資料）。

二、 新竹市文化局門禁管制暨警衛安全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本局演藝廳、典藏室等備份鑰匙請密封置放於警衛室，俾利警衛人員於上班時間能協助處理警報事件（大部分為火警誤報），以掌握危機處理時效。

（二） 下班時間委由保全公司協助處理警報事件，緊急連絡人名單應留 3 位同仁，以確保聯絡順暢。

#### 肆、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以避免因個人疏失而遭裁處情事發生，提請討論。

辦法：

1. 請各單位加強向同仁宣導赴大陸地區應行遵守之相關法規及赴大陸地區相關管理機制，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從而衍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
2. 回臺後，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以及「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提升本局文化勞務採購效益」廉政細工專案  
深化作業，提請討論。

辦法：

1. 針對本局風險業務進行討論，在業務單位、政風單位及專家腦力激盪下，研討發生原因及具體可行防制措施，提供機關參考運用
2. 透過導入社會共同監督的力量，發揮防弊預警效益，將座談研討結果編列廉政細工手冊，以期強化建置更完善的文化勞務採購作業與管理機制，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任。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

請各單位主管多加關懷屬員外，並應落實平時考核責任，貫徹廉能政府理念，推動反貪、防貪等廉政業務工作，共同打造一個親民、廉能的文化局而努力。本次會議各項決議，請落實推動辦理，以提升本局清廉與效能的形象，並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供寶貴的興革建議，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敬祝各位萬事如意，健康快樂！散會。

##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